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召開董事會，批准以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湖北交投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之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向湖北交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湖北交投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勞務服務、施工、安裝等與主業相關的日常性服務，以及本集團將向湖北交投集團銷售相關商品。上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具體信息如下：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主要條款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日常性服務，包括工程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勞務服務、施工、安裝等與主業相關的日常性服務，以及本集團將向湖北交投集團銷售相關商品。

就本集團將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而言，於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按每年度單獨核算，服務交易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

就本集團將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之相關商品而言，於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按每年度單獨核算，銷售商品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日常經營服務和相關商品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和商品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議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兩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湖北交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日常經營服務和提供相關商品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和商品的相關詳情。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湖北交投集團之間的日常經營服務和相關商品之定價須遵守以下原則：

- (1) 有關費用在訂約方參考以下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 a) 就每一種服務或商品的國家及產業定價標準；
 - b) 就同一區域內的兩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種類、規模和其他相關條件(若有)下的服務或商品價格。
- (2) 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優勢或地位要求或強制另一方接受違反上述原則之任何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14A.09條，湖北交投公司尚未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交易的合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3億元，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銷售商品之持續交易的合計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

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湖北交投集團一些基礎設施項目對相關服務和商品之預期需求，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銷售相關商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億元。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由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服務和銷售相關商品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資訊；
- (2) 本集團與湖北交投集團具有良好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運營計劃、品質控制和若干要求；及
- (3) 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日常經營服務和銷售相關商品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謹此確認，概無董事於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湖北交投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湖北襄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3%的股份，湖北交投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湖北交投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日常生產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提供日常經營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湖北交投集團銷售相關商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該提供商品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勘测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清潔能源及環保水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湖北交投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資組建的國有獨資交通投融資企業，為綜合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商、產業資本投資經營商，其業務涵蓋綜合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現代物流、片區開發、新能源、智慧交通、非銀金融、文旅融合等產業板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交投公司」	指	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